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周四)下午二時整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松山湖凱悅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的通函載列之「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一節所載的方式對公司章程進行的修訂建議，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公司章程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修改要求，對公司章程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2. 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的通函載列之「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一節所載的方式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的修訂建議，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修改要求，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本特別決議案所提及的對於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將於獲取中國保監會的相關批准後，方可生效。

## 普通決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3.1. 審議及批准高國富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3.2. 審議及批准霍聯宏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3.3. 審議及批准王堅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4. 審議及批准王他竽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5. 審議及批准孔祥清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6. 審議及批准朱可炳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7. 審議及批准孫小寧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8. 審議及批准吳俊豪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9. 審議及批准陳宣民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10. 審議及批准白維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11. 審議及批准李嘉士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12. 審議及批准林志權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13. 審議及批准周忠惠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14. 審議及批准高善文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4.1. 審議及批准張新玫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4.2. 審議及批准林麗春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及

4.3. 審議及批准周竹平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註：本通告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高國富  
董事長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註：

####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3) 委派超過一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董事長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是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91條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 5. 其他事項

(1)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派的代理人)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90號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郵政編號：200120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21) 3396 8598

傳真：86 (21) 6887 079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國富先生和霍聯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堅先生、王成然先生、孫小寧女士、吳菊民先生、吳俊豪先生、鄭安國先生和哈爾曼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維先生、李嘉士先生、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和高善文先生。